

证券代码：430201

证券简称：腾实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9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祝广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胜义、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震宇、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及金额150,000.0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北京腾实信公司向北京欣远诚业公司支付合同款 150 000 元；2. 北京腾实信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首次执行，被执行人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标的 153,300 元，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文号（2021）京 0108 执 5367 号。2021 年 6 月 5 日李军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2021 年 6 月 7 日，因目前该案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文号（2020）京 0108 民初 9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50000 元。如果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00 元（原告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以上裁决，公司争取与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沟通，早日解决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受限，对公司的正常财务状况产生了

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8 民初 9439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